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



FANSIXING XIANFAGUAN DAOLUN

反思型宪法观导论

■ 程关松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

FANSIXING XIANFAGUAN DAOLUN

反思型宪法观导论

■ 程关松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思型宪法观导论 / 程关松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161-3730-7

I. ①反… II. ①程… III. ①宪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405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朱华彬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

插 页 2

字 数 358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编委会

主 任 汪玉奇

委 员 姜 玮

叶 青

毛智勇

马雪松

万建强

夏汉宁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总序

汪玉奇

繁荣和发展社会科学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说，科学技术代表着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而科学技术中包括社会科学，那么繁荣和发展社会科学就是提升和壮大综合国力的必然要求。站在这样的高度审视我们所从事的事业，审视我们所获得的学术成果，我们充满民族的责任感和时代的使命感。

江西自古以来文风鼎盛，在这片土地上，产生了一大批光耀中华史册的文化名人。辉煌的历史必然给历史的传承者提出一个责无旁贷的问题：学术薪火能否在一代又一代的传承中熊熊燃烧下去？江西省社会科学院作为全省社会科学的研究中心和最高机构，必须响亮而坚定地回答这一问题。

——我们要与时俱进，追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奉献更多的创新性成果。

——我们要紧贴江西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的发展大局，探寻欠发达地区加速推进现代化的规律与路径，为省委、省政府决策服务，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智库。

——我们要精心整理和研究江西极为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使其中的精华得以传承、弘扬和光大。

于是，我们勤奋，我们敬业，我们耕耘，我们收获。中华文明在很大程度上是文字铸造的文明，古往今来，中国的学者们都注重著书立说。在“十二五”开局之年，我们隆重地搭建《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学术文库》，以此报效故园，报效国家，报效时代。

前言

本书的首要关切是反思型宪法观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立场，但没有按照纯理论框架组织所掌握的材料。如果按照纯理论框架组织材料就必须预设一个形而上学的知识体系，这是我的功力无法企及的，也不是我的治学旨趣。我谨慎地保持与建构主义一站式美学追求的距离，竭力避免政治神学的陷阱，偏好小处着眼，大处落脚的学术风格，管锥而已。

选取政党、民主、法治三项重大建制的关联项来阐述反思型宪法观的基本理论，盖因政党、民主、法治三项建制构成现代宪法体制的骨架，是我挑选的反思型宪法观的典型例证。这三项建制在西方历史语境中是按民主、法治、政党顺序展开的，在中国近现代史语境中则是按政党、民主、法治顺序展开的。三项建制的历史情境发生学顺序对于宪法体制的形成具有深远影响。我竭力想从政党、民主、法治的相互关系中带出反思型宪法观的背景、理论、原则、规范与立场。

论证以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命题、逻辑与结构为线索展开，目的在于使问题更为集中，例证更为典型。在这里，我要特别感谢授业恩师李龙先生对我的信任和提携，赐予机会，指点迷津，使我找到了一个妥当切入点和表达场域。

在我的视域范围内，我将宪法观分为理念型宪法观、技术型宪法观、反思型宪法观。理念型宪法观承载丰饶的价值，最终不得不寻求形而上学的支援。泰勒认为：“最高的精神理想和渴望也有给人类加上最沉重负担的危险。人类历史的伟大精神视野也是有毒的圣杯，是无数悲惨甚至暴行的原因。”宪法无法承载“乌托邦”式的崇高，也不能变成精神神学，政治神话。技术型宪法观试图以“价值无涉”为取向追求客观公正，但最终必然被纯洁与罪恶的两极对立所取代。泰勒认为：“无价值的危机意识也可能导致罪恶的向外喷射。……在政治风景线的极端，这变得尤其刻

毒。……由于无意义经常伴随着罪恶感，有时他们就呼应强势的极端化意识形态，根据这种意识形态，靠跻身于与黑暗势力进行毫不妥协的斗争的行列，人们发现着纯洁感和方向感。对对立面越是不妥协，甚至暴力地对待之，两级化就表现得越绝对，远离罪恶的纯洁感就越大。……这种方式向外指向无法再生的世界，产生着毁灭和专制主义。”宪法无法撇开最基本的价值共识，也拒绝沦落为技术性工具。反思型宪法观承认任何一个时代的宪法均有其部分理论共识、部分原则重叠、部分具体规范，同时也承认任何一个时代的宪法均有部分理论、部分原则、部分规范必须诉诸公共论坛达成共识才能引导宪法实践。

反思型宪法观拒斥形而上学的神学化宪法观，也拒斥无基本价值共识的策略化技术型宪法观。反思型宪法观所识别的宪法政体制之核心建制间相辅相成亦相反相成，表现为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互反思、相互规训关系，拒斥总体性整合理念；它的顶端无需预设一个形而上学神学体系，它是形成性的，而不是构成性的；它无王以道，无霸以术，兼收并蓄，隐忍键行；它追寻理论共识，疏离意识形态，不以超越“左”与“右”、“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为旨趣；它不是狂野反拨的各色主义，而是水滴石穿的坚韧立场。

反思型宪法观认为，在宪法的知识学谱系和宪法发展史的绵延中，基本价值与基本制度业已确立，成为常识。而在中国一百多年的宪法实践中，常识的践行屡遭劫难，反常识的非宪法实践普遍存在。我们时代的真正问题不是宪法知识和宪法制度残缺不全的问题，而是一个“本体性安全”焦虑所招致的反常识问题。自有宪法以来，在一个非宪法的历史比宪法的历史更漫长、非宪法的实践比宪法实践更“正统”的国度，清道夫的职责圣神而庄严。反思型宪法观的当下使命不是要重复解释宪法是什么，而是要揭示宪法不是什么。这似乎是一个吊诡的主张，但事实是，我们并不确知宪法是什么，但知道宪法不是什么。常识藏于每一个人的良知之中，而不是任何一个完备的宪法知识体系之中。常识源于人类进化过程中那些意义的记忆在时间和种族中的绵延。没有任何一个反宪法常识的国度能够走上宪法实施之路。中国宪法实施之路在很大程度上已不是一个慎思问题，而是一个决断问题；已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已不是一个知识增量问题，而是一个正义开端问题。善之平常、恶之斑斓。只有在仔细甄别，坚决剔除形形色色虚假的

僭政实践过程中，我们才能在宪法常识的轨道上隐忍健行地推进中国的宪法事业。

程关松
2012年7月1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一 基本问题	(1)
二 基本思路	(12)
三 基本框架	(17)
第二章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在苏联模式中的历史境遇	(21)
第一节 西方政治思想传统及其剩余问题	(25)
一 西方古典政治思想传统及其剩余问题	(25)
二 西方现代政治思想传统及其剩余问题	(3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与无产阶级 专政理论的提出	(37)
一 马克思主义对西方政治思想传统的继承与发展	(37)
二 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逻辑	(41)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发展及其剩余问题	(43)
一 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发展	(43)
二 马克思主义在俄国的剩余问题	(45)
第四节 斯大林模式及其剩余问题	(47)
一 斯大林模式的基本特征	(47)
二 斯大林模式的根源	(49)
第五节 苏联模式的剩余问题	(65)
一 苏联克服斯大林模式的路径	(65)
二 苏联模式剩余问题的反思	(66)
第三章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在改革开放以前的历史境遇	(81)

第一节	中国政治思想传统治理观念的变迁及其剩余问题	·····	(84)
一	“俗”的传统与生存论焦虑	·····	(86)
二	道家“俗”的本体论承诺与“德”的担保地位	·····	(88)
三	儒家“俗”的本体论承诺与“法”的修辞学地位	·····	(88)
四	法家“俗”的本体论承诺与“法”的元叙事地位	·····	(92)
五	“俗”之生存论焦虑的制度化缓解及其剩余问题	·····	(95)
第二节	启蒙运动前后政党、民主、法制的历史境况	·····	(99)
一	传统政治结构解构时期变法与革命的出场	·····	(102)
二	传统政治结构解体时期科学与民主的出场	·····	(121)
第三节	毛泽东时期政党、民主、法制的历史境况	·····	(154)
一	革命理论中的马基雅维利悖论	·····	(155)
二	毛泽东时期所遭遇的马基雅维利悖论	·····	(166)
三	毛泽东时期党的建设、民主建设、法制建设 剩余问题的反思	·····	(197)
第四章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 理论基础	·····	(221)
第一节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 有机统一的命题	·····	(221)
一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 一般命题	·····	(221)
二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 命题构成	·····	(223)
第二节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 实践论命题	·····	(231)
一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关于政党、人民和法治关系的 实践论	·····	(231)
二	我国政党、人民和法治关系的实践论	·····	(243)
第三节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 规范论命题	·····	(247)
一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 规范构成	·····	(247)
二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		

规范理论	(255)
第五章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	
反思命题	(262)
第一节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反思命题的背景	(262)
一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反思命题的	
语境与论域	(262)
二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反思命题	
的场域	(265)
第二节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本命题与	
反思命题	(275)
一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本命题的内涵	(275)
二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反思命题的内涵	(276)
三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本命题与	
反思命题的关系	(276)
第三节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反思机制的建构	(280)
一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反思机制的构造	(280)
二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反思机制的功能	(284)
第六章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实现 ...	(292)
第一节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	
有机统一的基础	(292)
一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	
社会基础	(292)
二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	
政治基础	(296)
三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	
宪法基础	(299)

第二节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现的 基本路径	(307)
一	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基础和源泉	(307)
二	加强党内民主,推进人民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可行途径	(311)
三	引入制度化的竞争机制选拔人才是实现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关键环节	(316)
四	依法执政是民主、法治对执政党合法性的必然要求	(318)
五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是实现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可靠保障	(320)
后记		(323)

第一章 导 论

一 基本问题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党的文件中直到十六大才正式提出。对此，我们首先必须讨论以下几个基本问题：

第一，如何理解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中的地位？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就是要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其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把推进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有机统一起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生产力的发展具有最终的决定作用。但是，在设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目前最先进的社会制度的前提条件下，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相对比较落后，因此，我们特别强调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此逻辑中，我们首先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政治保障的命题。同时，我们也不否认，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优越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还必须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不相适应的政治体制与机制。在此，我们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依法治国、建设政治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等一系列下位命题。根据这一逻辑，我们提炼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命题。

毫无疑问，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与四项基本原则是一脉相承的。但是，既然我们已经确立了四项基本原则，为什么还要提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一根本命题呢？四项基本原则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命题之间的关系如何理解呢？

从这两个命题提出的语境上考察,四项基本原则似乎是建立在理想形态认知基础上的命题,即我们假设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是完全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以及中国现实国情的,故我们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似乎是建立在现实形态认知基础上的命题,即我们假设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基本内容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中国现实国情的,但在某些体制和机制上还有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中国现实国情不完全或者完全不相适应的具体内容,因此,必须在改革、创新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和完善。以上分析是我们从总体性上所作的基本分析,并不是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一命题就排除政治体制改革和创新,也不是说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命题就排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质上,两个命题都表明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道路基本原则的坚持与对现实的、具体的政治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完善的必要性。至于这两个命题中哪些是必须坚持的,是论断性、肯定性、规范性的内容,哪些是必须改革的,是反思性、发展性、待完善的内容,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展开进一步论述。

从两个命题提出的功能上考察,四项基本原则是在中国应该走什么样的现代化道路这一背景下提出来的。由于党选择了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所以必须从思想和政治上保证我们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的现代化,而不是西方式的现代化。四项基本原则是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前提被提出来的。它拒斥的对象是西方式现代化道路,反对的是各种“右”的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同时,它还反对各种“左”的思潮,因此也提出了改革、完善我们的体制、机制的任务,以便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需要。^①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命题是在中国应该走什么样的政治发展道路这一背景下提出来的。由于党选择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所以必须从思想和政治上保证我们的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根本”命题提出来的。它拒斥的对象是西方政治发展道路,反对的是西方多党轮流执政和三权分立等基本政治制度。同时,它还继续反对各种“左”的思潮,因此也提出了改革、完善我们的政治体制、机制的任务,以便适应中国社会主义民主

^① 《邓小平文选》(1975—1982),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4—174页。

政治建设的需要。

从两个命题的逻辑关系上考察,四项基本原则凝聚了保障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最低限度的政治要求,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体现了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道路动态化的政治要求。四项基本原则包含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个关键要素,蕴含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要求。将四项基本原则界定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最低限度的根本前提的重要理论功能是:一方面,它提供了鉴别各种“左”的和“右”的思潮的判断标准,保证中国现代化道路是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另一方面,它的结构是开放性的,目的在于鼓励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探索和创新。中国政治发展道路包含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之中,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根本”命题的重要理论功能是:一方面,它提供了鉴别各种“左”的和“右”的政治思潮的判断标准,保证中国政治发展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道路;另一方面,它的结构是开放性的,目的在于鼓励中国特色政治道路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探索和创新。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前提,而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这一根本前提在政治领域中的深化和凝练。

第二,如何理解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道路中的地位?

党的十六大报告、十七大报告以及新党章都突出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中的地位。但其所侧重的任务不同,因此在表述上存在细微差异,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分析脉络,对这一脉络的系统梳理有利于阐明我们对这一命题不断深入把握的历程。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①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

^①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02年11月8日。

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① 党章修正案增加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内容。

从文本角度分析，党的十六大报告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项下提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命题的。

首先，在意义领域，党的十六大报告重申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将四项基本原则界定为“立国之本”。目的在于厘清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与四项基本原则之间的逻辑关系。申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领域中的逻辑展开和理论提炼，因此，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政治领域中的地位相当于四项基本原则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地位，是“根本前提”、“基本原则”、“立政之本”。十六大报告所强调的“最根本”的含义可能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基于这种认识，李龙先生认为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原则。^② 原则问题是一个政治的断言律令，直接指涉实践领域，具有功能迫令的地位，不直接指涉其内涵的开放性或者封闭性。

其次，在指称领域，从规范性要求角度考察，党的十六大报告重申了党的十二大、十三大、十四大和十五大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目标。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政治体制改革，而政治体制改革只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自我完善，因此，政治体制改革不能背离四项基本原则这一根本前提，也不能背离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一“最根本的”政治原则。由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政治体制改革最低限度的“前提条件”、“最根本的”政治原则，因此，其表现为一个断言律令，不得超越其边界。基于这种认识，白钢、潘迎春先生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界

^① 胡锦涛：《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07年10月25日。

^② 李龙：《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初探》，《政治学研究》2008年第5期。

定为“根本要求”、“根本路径”、“根本框架”、“根本保证”。^①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角度考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固然需要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不相适应的政治体制，但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长远发展的需要出发，我们更需要政治体制和机制的创新。因此，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命题蕴含了鼓励坚持此“最根本的”政治原则规范下的、有利于中国特色政治道路形成的、适应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所有政治体制、机制的创新，着力于这一命题的开放性。

从文本角度分析，党的十七大报告是在“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项下重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一命题的。

首先，从“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一部分文本的逻辑顺序来看，由于党的十五大报告已界定了依法治国的内涵，将依法治国确立为国家的基本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目标，且已明文载入宪法，受到宪法保障；由于党的十六大报告已经界定了四项基本原则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之间的关系，也解释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之间的基本关系，因此，党的十七大报告按逻辑顺延方式将重心转移到“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问题上，且将其主题化是必然的。

其次，从“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这一部分内容的逻辑构成来看，它的核心问题是提升了“发展民主政治”在社会主义中的地位，报告明确提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这一核心命题。这一核心命题没有将人民民主单纯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道路的背景中考察，而是将其置于社会主义这一背景中考察，其意义可能表明人民民主不仅是政治领域的，也是经济、文化、社会、生态领域的。因此，不仅要在政治领域发展人民民主，而且还要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领域发展人民民主。

再次，“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这一命题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推导出“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是其逻辑上的必然结论。但这里涉及如何理解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最根本”

^① 白钢、潘迎春：《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1期。